司法周刊　第六期　（第四版）　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六日

司法院視察臺中分院

勉加强認定事實審功能

維護優良司法傳統精神

【本刊訊】司法院楊副秘書長建華，上四月卅日下午在臺中高分院禮堂，懇切要求該院庭長推事，應加强民刑案件認定事實功能，舖好實施法律審及事實審界限劃分的坦道。

楊副秘書長在視察臺中高分院業務完竣所舉行的座談會中作以上的提示。他說：要改進司法業務，應從根本上着手，嚴格劃分法律審與事實審的界限，面對二、三審案件不斷激增的問題，應從制度本身謀求改進，現行民刑訴訟法已就事實審與法律審作明確劃分，問題在如何適當執行，如果僅就增加辦案人員來應付日益增多的案件，則問題永遠不能澈底解決。爲了適當執行此一法律的規定，因此我們一、二審的庭長、推事們，今後的責任將倍加艱鉅，在認定事實方面，要轉達院長、副院長特別加强，希望大家悉心盡力，共同來爲改進司法業務奠基工作而奉獻。

座談會是自下午二時開始，參加人員有該院庭長、推事、單位主管以及書記官等人員六十餘人。楊副秘書長除了首先再度表示此行最主要的任務，是代表三位長官致慰外，並說明由於全體司法同仁努力，才能使法院業務不因分隸而受影響。旋即提示加强認定事實審功能，勗勉維護優良司法傳統。其對於該院庭長、推事、書記官等所提的問題與建議，均一一分別予以委婉說明與明確答復。座談會於下午六時在熱烈掌聲中圓滿結束。楊副秘書長等一行，當晚返北。（葵）

花地檢派檢察官講「國家賠償法」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檢處最近應花蓮縣政府函邀，指派該處陳崑崗檢察官，分赴各鄉鎮講習「國家賠償法」實施之要點，自四月十六日起至二十四日止，共分六個梯次輪流講習。每一梯次均分上下午二場舉行，參加人員爲縣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編制內主管及員工等，每一梯次聽講約三、五百人不等，日前已講習完畢。「國家賠償法」定於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爲加强公務人員對該賠償法之認識與瞭解，於檢察官在轄區各鄉鎮，每一梯次講解時，逐條分析，以通俗詞意講解條文內容，致使參加講習人員均能吸收，深獲好評。（城）

彰化地檢同仁義助退職司機

【本刊員林訊】原住彰化地檢處司機劉文忠，前因家貧過重，微薄薪資難維生計，乃於年前辭退司機之職，自行在外駕駛卡車，幫人載運貨物，以裕收入，改善其生活。不幸其妻近染重病，住院開刀，不但鉅額醫藥費用難以籌措，劉君又得照顧其妻而放棄工作，妻病子幼，生活頓陷困境，其情堪憫。劉君在職期間，爲人忠厚，謙恭有禮，深得長官同仁愛戴。劉首席聞悉劉員遭此變故，隨即致贈新臺幣二千元相助，其他同仁亦均紛紛自動捐贈，共襄義舉，計得款萬餘元，以濟燃眉之急，使劉君深受感動云（輝）

宜監受刑人獻坦克基金

【本刊宜蘭訊】臺灣宜蘭監獄受刑人，爲響應成立一坦克自强大隊一基金、連日來展開捐獻活動，共捐出新臺幣壹萬貳仟壹佰貳拾元，該捐款將交中央日報社、轉交有關單位。據悉該監受刑人紛紛以本著愛國不後人之精神，踴躍捐獻，把全部或部份保管金及勞作金充作國防基金，加强國防建設，使國家更强大，計捐出二千元以上者有江昆霖，磨正光、陳文再、黃聰明、吳三和、林林台山等捐獻數百元或數十元者不計其數，現仍在繼續有賴勝章，潘世明等二人，五百元以上者有鍾文榮一名，一千元以上者有江昆霖，磨響應推動中。（意）

雲院實施行政人員支援執行業務辦法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方法院强制執行業務辦法」一種，凡民事，財務、水利等執行案件，包括民事、病、婚、喪、休假，或案件繁忙，需人代理時，依照本辦法行之。施行以來，七十年四月份中，支援件數高達三十五人次之多。此一運用人力，縮短辦案日數，加强執行績效之革新措施，成績至爲良好。（驥）

增進同仁身心健康

雲院、雲所舉辦旅遊

【本刊雲林訊】臺灣雲林看守所於本（四）月二十六日清晨六時三十分，利用星期假日舉辦七十年度自强活動，目的地——經丁公園，由該所租用冷氣大客車一輛，並向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投保意外險每人新臺幣伍拾萬元，保險費捌拾伍元正，發給每人餐點乙份，指派孫孝臺課長照顧沿途行止安全，是日風和日麗。每至一地：如佳洛水、鵝鑾鼻、墾丁公園，均有導遊者介紹解說，遊罷歸來，已是萬家燈火。（梯若）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爲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增進同仁身心健康，期以提高工作情緒，特舉辦春季自强活動，爲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分二批，第一批由該所羅庭長禮政擔任領隊，於四月廿六日前往佛光山，欣賞南部佛教聖地的名山古刹，及沿途等風景區後返院，對於經年忙於司法業務之該院同仁，有此良機，得能舒暢身心，增廣見聞。（盛）

臺中高分檢講「少年犯罪」

【本刊霧峰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處爲加强青少年犯罪問題」，張檢察官講解內容充實，感認獲益良多。（達）

雲林地院疏減訟源

宣傳公證，訴訟輔導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方法院七十年度上半年擴大辦理公證暨訴訟輔導法律宣傳，日程已經擬定自五月四日起至同月廿八日止在轄區廿個鄉鎮展開活動，除印備大量書面標語及介紹法院公證認證事項在大家善加利用，對於疏減訟源、安定社會具有法律上保障，並告訴民衆凡屬法律問題，都歡迎來法院服務處詢問，隨時解答，熱誠爲民服務，預期此一活動，當能獲得圓滿成果。（驥）

金門司法同仁參加自衛訓練

【本刊金門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配合金門地區七十年度民防自衛部隊機關社團組員工戰鬪隊訓練，自四月二十三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展開爲期一週的自衛戰鬪訓練課程。

全員參加，與金門地院、金門縣政府、安老院、育幼院等單位員工，併編一中隊，由金西守備區指派軍官授課，每日分上，下午二梯次輪流訓練，訓練課目包括政治教育，兵器訓練，基本教育，自衛戰鬪，專業訓練五項。

訓練方式，員工水閘述：這項訓練的目的是在精練戰術，磨練射擊技能，堅定殲匪信心，加强自衛力量；要求同仁應人人納入編組，嚴守紀律，按時參加操課，認眞學習，嫻熟戰鬪技能，以達保家保鄉使命。（粹）

中院派員赴各國中講授一般法律常識

養成學生知法守法習慣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對學校及社會大衆法律常識宣傳甚爲積極，除經常利用廣播電視宣傳，及每月定期指派推事等分赴轄區臺中市各國中以上中等學校講解外，特再擴大舉行，並與臺中縣政府洽定自本年四月廿日起至同年五月七日止，分別在該縣轄區深入偏遠縣鎮國中以上中等學校計二十六所，實施法律常識宣傳，由本院少年法庭楊庭長照男、推事陳有全、葉源龍、主任觀護人張乙及全體觀護人輪流前往講解有關青少年容易觸犯之刑事案件，青少年與犯罪、少年事件之處理與預防等等，以加强德育教化，俾養成學生知法守法的良好習慣，期能防止違法事件發生，以免青少年誤入歧途。（敬）

雲林地方法院參加桌球比賽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方法院響應雲林縣爲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舉辦雲林縣七十年「桌委杯」桌球錦標賽。特精選該院球藝熟練員工，分爲男女各隊，於七十年五月二、三兩日，在北港南陽國小參加比賽，奮戰二日，榮獲社會女子隊冠軍銀杯一座，及社會男子隊第五名錦旗一面，凱旋歸來，全院同仁無不喝采，表示熱烈慶祝。（驥）

中院輔導少年戒除吸煙惡習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對轄區少年預防犯罪極爲注意，平日除由觀護人加强輔導管教外，並經常舉辦少年自强活動，該院有鑒於今日社會日趨繁榮，少年受環境之濡染吸煙吸毒等行爲日增，引致不良行爲至深且鉅，爲勸導受保護管束少年戒除吸煙，於本年四月廿六日上午假該院大禮堂舉行集體輔導，全體觀護人出席及少年一百一十人參加，並邀請基督教臺中健康教育互談中心陳廣惠主任作專題演講，並放映「吸煙對身體之害」，供少年觀賞，並當場提供以少量尼古丁注射小白鼠體內，幾秒鐘內白鼠即死亡之實驗後，在場少年均感驚訝，深切瞭解吸煙爲害之烈，紛紛表示將戒除不良惡習，既可減少浪費，又能獲得身體健康。（敬）

臺東院檢動員月會

——請蔣縣長專題演講——

【本刊臺東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暨檢察處四月份聯合動員月會，於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假三樓大禮堂舉行，由檢察官畢雲擔任主席，許慧美小姐恭讀　蔣總統經國先生在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卅週年紀念所頒訓詞——進一步貫澈民主憲政一文，本次月會特請臺東縣縣長蔣聖愛先生作專題演講。

蔣縣長認爲十二全會之成就：㈠主席蔣經國先生獲得一致支持連任。㈡中興以人才爲本，中央委員、評議委員均屬一時之選。㈢出席人數最多，感想，與同仁共勉之。（根）

蕭首席檢察官順之訓示「要過勤儉生活，克勤克儉，任勞任怨。」勉勵同志的話，作爲其

本刊中縫廣告專供同仁利用外界讀者請勿寄樣稿

【本刊訊】司法院司法周刊雜誌，一、四版與二、三版之中縫，專供司法院與法務部及其所屬各單位與同仁刊登法學論著或其他作品廣告之用。外界讀者，請勿寄廣告樣稿及刊登費來社，以免寄退失誤，諸希賜諒。

裁判要旨摘錄

民事裁判要旨：

△上訴人之被繼承人養母鄭治既已於生前將訴爭土地出具文書贈與被上訴人，因該地實際上早已由被上訴人占有使用之中，故應認於贈與契約成立之日即已交付贈與標的物，並不因被上訴人之土地移轉登記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而成爲無權占有之法律關係，訴求被上訴人拆屋還地，即有未合。（六十九年臺上字第一六六五號）

參考法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

△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上訴人訴求確認之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關係不存在。其不以股份有限公司爲被告，而僅以被上訴人爲被告。縱使上訴人獲得如其聲明之判決。該判決之效力，既無從及於公司，從而上訴人因上開股東臨時會決議致其法律上地位在主觀上所呈不安之狀態，即非以對被上訴人之確認所得除去，自不能認其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七十年臺上字第六四七號）

參考法條：民事訴訟法第二四七條。

△支票發行滿一年時，付款人不得付款，票據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甚明。執票人於付款人不得付款後始行提示，縱因無存款而遭拒絕，發票人亦不應負票據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罪責，觀該條文義，此爲應有之解釋，本件原確定判決事實認定被告於六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簽發臺中區中小企業銀行埔里分行帳戶八十八號三〇三九六號支票一張，金額新臺幣六萬元，執票人遲至六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始行提示，未獲支付，有南投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爲證，執票人既未在法定期限提示請求支付，依上說明，被告行爲即應不罰。（六十九年臺非字第一七七號）

參考法條：票據法第一百四十一條。

刑事裁判要旨：

△上訴人與人基於共同殺人意思，各持扁鑽追殺被害人二人，因被害人一人躲避得宜，未遭毒手，另一人被殺倒地，幸亦未死，上訴人自係一行爲觸犯兩個殺人未遂罪名，應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共同殺人未遂罪處斷，原判決未引用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僅論以單純之一個殺人未遂罪，且既未認定扁鑽二支，係上訴人所有，乃竟謂知沒收，亦與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屬於犯人所者爲限之規定有違，自均屬於法不合，應予撤銷改判。

參考法條：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一項、第五十五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

△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係爲防止司法作用之公正受侵害於未然，本政策之要求，而設其減免規定，故得邀減免之寬與者，必須原爲誣告之人，就所誣告之事實，於該案件之裁判確定前自白其誣告爲要件。本件原判決僅謂上訴人於本誣告案事實審法院爲自白，而於上訴人是否於所誣告之侵占遺失物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誣告而合於減刑特例，則未予調查審認，其援引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減刑，是否適法，本院無從爲法律上之判斷。（六十九年臺上字第四五六八號）

參考法條：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